**项目名称：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202401001508060**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江门监狱工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1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 、高峰快线14 、2 、11 、27 、33 、54 、56 、62 、65 、74 、83 、85 、133 、185 、204 、209 、224 、224A 、261 、283 、284 、289 、293 、305 、483 和 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_Toc4619912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6199123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1](#_Toc4619912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4](#_Toc461991234)**

**[第五章 磋商细则 8](#_Toc461991235)3**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9](#_Toc461991253)3**

# 

#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项目编号：202401001508060

2、项目名称：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招标控制价：人民币918065.26元（本工程非竞争性费用总额为：110682.7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0401.47元；暂列金额：70281.29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

（4）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其他：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6、工期：80个日历天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子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格式14）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9、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10、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11、开启

时间：2024年 月 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1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2） 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江门监狱门户网站、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14、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釆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江门监狱工会委员会

联系方式：0750-8638839

1. 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黎先生

电 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总体说明

*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适用范围：**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1.3.1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2. **合格的工程**

1.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工程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工程。

*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3.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 **关联企业**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人需求

（4）合同文本

（5）磋商细则

（6）报价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2.2.2.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报价总则

* 1. **报价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供应商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2. **报价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 报价要求

**4.1.报价**

* + 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件需为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形式）及word版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内容应与采购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1.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 **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整**。
     2. 报价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4. 报价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 + 1.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1.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2. **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供应商授权书。**
    3.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若供应商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6）因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供应商原因对当事供应商可暂不予退还。

* + 1. 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工程类），收费不足人民币8000元的，按人民币8000元收取。

（1）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0％ |

（3）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成交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经依法取消、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7.询问、质疑

7.1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招标控制价 | 工期 |
| 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 1项 | 人民币918065.26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0401.47元；暂列金额：70281.29元） | 80个日历天 |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对职工之家进行改造，室内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720平方米，具体做法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主要涉及：

（1）拆除工程：拆除室内砖墙，约172立方米；拆除室内瓷砖，约490平方米；拆除室内油漆面，约2545平方米；拆除天棚面、墙柱面龙骨及饰面，约595平方米；拆除隔断隔墙，约130平方米；拆除卫生间6个；拆除舞台、地毯、金属门窗等。

（2）新建工程：新建砖墙，约52立方米；室内墙面一般抹灰，约550平方米；室内墙面、天棚抹灰面油漆，约3420平方米；新建地毯楼地面：耐磨圈绒隔音地毯，约310平方米；健身室、舞蹈室地面：3mmPVC胶地板，约338平方米；新装不锈钢全钢化玻璃地弹双开门8樘、单扇平开门12樘；新装舞蹈室镜子、地面、台阶钢架、舞台木地板等。

（3）安装工程：安装塑料管（规格：DN15、DN20、DN25、DN32、DN40、DN65），约310米；安装大便器6组、淋浴器5套、洗脸盆3组；安装配电箱15套、配管约1960米、配线约6650米；安装装饰灯111套、吸顶灯36套、明装LED平板灯106套及若干开关、插座和接线盒；安装交换机1台、机柜机架1台、双绞线缆约368米；安装电话插座、信息插座若干个等。

2.总体要求：（1）成交供应商需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名单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并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成交供应商的名单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一致。（3）采购人不提供材料临时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和材料加工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4）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检查，未经审批不得进入其他区域。（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6）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当日清理。（7）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安全保障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因措施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程施工以安全第一、安全设备自备自负、应达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3.资料归档要求：项目竣工验收14天内需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过程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资料逾期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按合同价的1‰/天予以扣款，扣款费用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

4.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获得的利润，并考虑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设备和内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自行增加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后，在施工、验收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期内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5.履约担保要求：履约保证金额按合同价5%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需江门市行政区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境内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

6.工期要求：按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自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工期，项目工期80个日历天，逾期未完工按合同价的1‰/天予以扣款，扣款费用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工期予以顺延（1）不可抗因素（2）由于设计变更，使工程量增大超过总量的10%（3）工程款不能按期支付。

7.验收及质保要求：工程验收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共同进行，由成交供应商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工程验收需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不合格的，中标应拆除重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承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工程质保期1年。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期支付，（1）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30%支付第一期工程款；（2）第二期工程款在工程完成70%进度后按合同价30%支付第二期工程款；（3）第三期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20%支付第三期工程款；（4）第四期工程款在结算定案价审核无误后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100%。

申请最后一期工程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支付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按结算定案价的3%收取，自工程竣工验收1年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过程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违约责任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1日按合同价的1‰/天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履约保证金额；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20日以上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20%作为违约金。如施工质量问题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将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外还应按合同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五、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要求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

**要求质量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规范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设备采购目标：**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应确保满足合同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确保供方资料按期提交；确保设备、材料准时到货。

**六、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其他措施费中预算包干费包干。

**七、其它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2.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

3.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4.项目质保期：1年。

**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详见附件**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

**广 东 省 监 狱 系 统**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广东省江门监狱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351203480)**[…………………………......................…...1](#_Toc351203480)

[一、工程概况 ..….1](#_Toc351203481)

[二、合同工期 2](#_Toc351203482)

[三、质量标准 2](#_Toc35120348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_Toc351203484)

[五、工人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3](#_Toc351203485)

[六、项目经理 3](#_Toc351203485)

[七、合同文件构成 3](#_Toc351203486)

[八、承诺](#_Toc351203487) 3

[九、词语含义](#_Toc351203488) 3

[十、签订时间 4](#_Toc351203489)

[十一、签订地点 4](#_Toc351203490)

[十二、补充协议 4](#_Toc351203491)

[十三、合同生效 4](#_Toc351203492)

[十四、合同份数 5](#_Toc351203493)

[十五、其他 5](#_Toc3512034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494)**[……………………...........…..........….7](#_Toc3512034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_Toc351203632)8

[1. 一般约定 8](#_Toc351203633)

[2. 发包人 1](#_Toc351203634)4

[3. 承包人](#_Toc351203635) [1](#_Toc351203635)6

[4. 监理人](#_Toc351203636) 20

[5. 工程质量 21](#_Toc35120363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_Toc351203638) 22

[7. 工期和进度](#_Toc351203639) 28

[8. 材料与设备](#_Toc351203640) 31

[9. 试验与检验](#_Toc351203641) 33

[10. 变更](#_Toc351203642) 33

[11. 价格调整](#_Toc351203643) 3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_Toc351203644) 3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_Toc351203645) 49

[14. 竣工结算](#_Toc351203646) 5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_Toc351203647) 52

[16. 违约](#_Toc351203648) 53

[17. 不可抗力](#_Toc351203649) 54

[18. 保险 5](#_Toc351203650)4

[19. 索赔....................................................................................](#_Toc351203650) 56

[20. 争议解决............................................................................](#_Toc351203650) 56

**第四部分 [附件](#_Toc351203652)** [...........................](#_Toc351203652)58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_Toc351203652)** [.......................](#_Toc351203652)65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江门监狱工会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营顶** 。

3.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江门监狱职工之家进行改造，室内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720平方米，具体做法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6.结构形式： / 。

7.工程承包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一次性验收通过。

（2）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依法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

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审核的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 合格 标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江门监狱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 十五、其他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附件：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发的《省属监狱工程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费用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属监狱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单方定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对进入监管区场地内施工的人员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不得违反发包人安全监管制度规定和有危害安全监管行为；双方就承包人所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发包人监管区场地施工还需另行签订安全监管补充协议，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和有关禁止行为。

4.风险提示：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执行；

（2）因发包人管理要求（进出监管区管理规定、临时停工等）产生的人工降效、工期延误的情形，可申请顺延合同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格；

（3）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5%及以内的工程量由发承包双方作为风险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4）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的除外；

（5）承包人需签署保密承诺；

（6）其它： 无 。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及总说明等）、施工图会审文件、发包人提供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44059040  ；

联系电话：0757-86716707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平中路海龙商务大厦6楼 。

1.1.2.6 造价咨询人：

名 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环村环溪南街31号二楼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 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规格书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设计图纸；

#####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澄清和答疑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4款作出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 套，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有责任对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发包人、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投标文件等资料 （含纸质资料和电子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两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如果监理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图纸或指令，全部或部分地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应该提交的图纸、技术规范或其他技术资料所致，则监理人在根据第7.5.1款规定作出确定时应考虑上述因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书面确定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格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出现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情形时，应及时修正工程量清单，并按第12.6.2项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起 2 个月内（可根据项目大小和具体情况确定时间）提交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文件，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审核确认。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在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9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开展全过程监督审计，并作出审计评价或提出审计建议。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现场辅助管理设备。

2）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规定，承包人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拨付工资款项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发包人将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相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4）承包人施工现场需配备包含且不限于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劳务实名制、车辆出入监控、塔吊安全监控、升降机安全监控、环境噪音扬尘监测、用电管理等数据的软硬件及网络，以及满足地方监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智慧工地指挥中心的数据对接和维护，对接接口会不定期更新，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发布的最新接口文件版本同步进行修改，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协调业主、监理和对外关系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2天。

承包人以文件正式任命项目经理，经承包人书面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补充条款，个别要求特殊资质专业工程项目可由承包人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分包时必须向发包人推荐分包人，同时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盖承包人公章后给发包人核定，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与其签订分包合同。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现有的工程成品、不需要改造的现场进行全面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或或提供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中标价款的5%，即： ，小写： 元。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首开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合同工期。未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的，应按有关规定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目标： / 。

5.1.4承包人应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规范项目的质量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贯穿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应明确项目质量目标，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按计划、实施、检查、处理循环的工作方法，持续改进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项目部设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

5.1.5由项目质量经理组织编制质量计划，经项目经理批准发布。项目质量计划应体现从资源投入到完成工程交付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内容包括：项目的质量目标、指标和要求；项目的质量管理组织与职责；项目质量管理所需要的过程、文件和资源；实施项目质量目标和要求应采取的措施。

5.1.6项目部应对项目所有输入的信息、要求和资源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根据项目质量计划对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接口的质量进行重点控制；项目质量经理负责组织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价项目质量计划的执行情况，验证实施效果并形成报告，对出现的问题、缺陷或不合格，应召开质量分析会，并制定整改措施；项目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质量记录进行标识、收集、保存和归档，并应根据项目质量计划对分包工程项目质量进行控制。

5.1.7项目部人员应收集和反馈项目的各种质量信息，定期对收集的质量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召开质量分析会，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原因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定期评价其有效性，并反馈给承包人。

5.1.8承包人应对保修期或缺陷通知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保修服务。应及时收集并接收项目发包人意见，获取项目运行信息，应将回访和项目发包人满意度调查工作纳入承包人的质量改进活动中。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人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人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按照《关于推行建设工程平安卡制度的通知》，推行工人“平安卡”制度，对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中经过基本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发给“平安卡”（IC卡），建筑工人须持“平安卡”方可上岗作业。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属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除外。承包人在爆破施工中应采用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以保证当地的一切建筑物、构造物、附近人群等的安全及交通道路的通行方便,且应自行负责同当地的一切协调工作。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价款。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约定：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保卫，并承担一切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约定：承包人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和现场施工管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第12.4.2项执行。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应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规范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项目安全生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项目生产安全事故。

（3）项目部应根据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计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并对项目安全管理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

（4）项目安全管理必须贯穿于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各阶段：设计应充分考虑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及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依规进行工程设计；采购应对设备、材料和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控制；施工阶段的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规程；项目试运行前，应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工作。

（5）项目部应配合项目发包人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安全施工措施的有关文件。

（6）在分包合同中，总包商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相应的安全要求，分包商应按要求履行其全部职责。

（7）项目部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作业人员通报。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

##### 6.2 职业健康

6.2.3 按承包人制定的职业健康计划，项目部制定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6.2.4 项目部对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为实施、控制和改进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进行职业健康的培训；对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的执行进行监视和测量，动态识别潜在的危险源和紧急情况，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伤害。

6.2.5 项目部应制定项目职业健康的检查制度，对职业健康的因素应采取措施，记录并保存检查结果。

6.3 环境保护

6.3.1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6.3.2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3项目部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环保措施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6.3.4项目部应对环保措施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为实施、控制和改进项目环保措施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进行环境保护的培训；对项目环保措施计划的执行进行监视和测量，动态识别潜在的环境因素和紧急情况，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落实环保主管部门对施工阶段的环保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有效控制，建立良好的作业环境。

6.3.5项目部应制定项目环境巡视检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影响环境的因素应采取措施，记录并保存检查结果。

6.3.6项目部应建立环境管理不符合状况的处置调查程序，明确有关职责和权限，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6.4 风险管理

6.4.1按承包人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定，项目部编制项目风险管理程序，明确风险管理职责与要求，负责项目风险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并制定项目风险管理计划，确定项目风险管理目标。

6.4.2项目风险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宜采用适用的方法和工具分段进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通过汇总已发生的项目风险事件，建立并完善项目风险数据库和项目风险损失事件库。

6.4.3项目部应在项目策划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对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的风险进行识别，分类并形成项目风险识别清单，输出项目风险识别结果。

6.4.4项目部应在项目风险识别的基础上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并输出评估结果。项目风险评估过程包括：收集项目风险背景信息；确定项目风险发生的几率和原因，推测产生的后果；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确定项目整体风险水平；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工具分析项目各风险之间的相互关系，确定项目重大风险；对项目风险进行对比和排序；输出项目风险的评估结果。

6.4.5项目部应根据项目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制定项目风险应对措施或专项方案，对项目重大风险应制定应急预案。项目风险控制过程包括：确定项目风险控制指标；选择适用的风险控制方法和工具；对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并更新风险防范级别；识别和评估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和方法；风险预警；组织实施应对措施、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评估和统计风险损失。

6.4.6项目部应对项目风险管理实施动态跟踪和监控，对项目风险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和持续改进。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7.1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计划由承包人主管领导人审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认可。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合理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16.2.2.4目〔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约定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3）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清单中材料设备原则上按广东监狱“十二五”项目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中选取。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设备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用材料、设备均为当年生产（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的全新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对材料质量负责。采用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检验的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 / 等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0.2变更权

10.2.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办法的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报价内。

10.2.2因发包人提出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有增减项目的权力，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 10.3变更程序

10.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0.3.2在发生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内容编制出变更工程预算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在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造价人在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14天内予以确认。

10.3.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格。

10.3.4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及费用管理规定》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发生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种情形因变更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按第12.6.2项调整合同价格。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适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相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监理人、造价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发、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协议价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协议价的80%，结算款、质量保证金支付按第12.4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执行。

10.7.3暂估价项目的竣工结算按第14条〔竣工结算〕约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招标控制价4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调整；

2、工期一年以内的工程不调整；

3、人工、机械台班价格不调整；

4、除第1、第2种情形以外的项目，主要材料（4种材料）价格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11.1.2原则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原则：

1、不超概算总投资的原则。

2、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不超合同总价5%的原则。

3、风险共担原则。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超出10%（不含本数）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或受益）50%。

11.1.3调整方式

主要材料价格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并按以下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主要材料【指钢筋、钢材（指型材、板材、钢管）、商品砼、电缆】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10%】（含本数）内为发、承包人的风险承担范围。当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约定的风险承担范围以外，其风险幅度以外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上涨除外）或受益，结算时价差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②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主要材料等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发、承包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A、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B、非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承包人共同承担。

③主要材料【指钢筋、钢材（指型材、板材、钢管）、商品砼、电缆】价差采用抽料补差法调价，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价方式采用相对应的价差计算方法，价差取费只计取税金。

④主要材料【指钢筋、钢材（指型材、板材、钢管）、商品砼、电缆】价差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进度分段计算：即工程按经审定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实行分段计量和计算价差：

主要材料实际分段施工期间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时执行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相比，【±10%】以内按投标价执行，不作调整；超出【±10%】的部分作价差调整，按以下公式计算价差：

A、主要材料【指钢筋、钢材（指型材、板材、钢管）、商品砼、电缆】价格下降时，且

|  |  |  |  |
| --- | --- | --- | --- |
| （1— | 分段施工期间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算术平均值 | ）×100% | ＞（10%）时 |
| 招标控制价执行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

价差=分段施工期间的材料综合价格-（招标控制价执行的材料综合价格×0.9）

B、主要材料【指钢筋、钢材（指型材、板材、钢管）、商品砼、电缆】价格上涨时，且：

|  |  |  |  |
| --- | --- | --- | --- |
| （ | 分段施工期间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算术平均值 | —1）×100% | ＞（10%）时 |
| 招标控制价执行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

价差=实际施工期间的材料综合价格-（招标时执行的材料综合价格×1.1）

价差结算价=价差×主材消耗量×（1+税金）。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按投标综合单价承包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中标后，当投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发、承包人应及时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综合单价适用于第12.6.1目〔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费用的计算：

（1）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招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偏差幅度超过±20%，承包人须进行合理解释，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国家计价规范、广东省计价依据及投标下浮率等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

（2）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出现两个或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视为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按国家计价规范、广东省计价依据及投标下浮率等进行修正；

（3）投标报价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清单项目工程量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在保持综合合价不变的情况下，按招标清单工程量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经发包人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向发包人申请办理支付。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及人员费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提供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月/形象进度（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支付采取如下方式进行；

(1)本项目分四期支付，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按合同价30%支付第一期工程款；第二期工程款在工程完成70%进度后按合同价30%支付第二期工程款；第三期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20%支付第三期工程款；第四期工程款在结算定案价审核无误后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100%。

（2）申请最后一期工程款前中标人需支付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按结算定案价的3%收取，自工程竣工验收1年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过程由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付款申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所需文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的，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费用可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4.2工程进度款以监理人、造价人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

12.4.3申请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当期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砂浆购买发票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否则该清单子目部分费用暂不支付。在申请通过竣工验收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全部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砂浆购买发票原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新型墙体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否则在该期进度款中暂扣保证金相应金额。（如有）

若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退还新型墙体保证金，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扣除。

12.4.4 合同价款支付按《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粤财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承诺不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

12.6 合同价格调整

12.6.1 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A.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B.工程量偏差（招标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超出±5%以外（不含本数）的工程量；

C.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的。

（2）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变更。

（3）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4）招标文件及合同对工程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

上述内容导致合同价格调整额度较大影响进度款支付时，发、承包人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款支付。

12.6.2 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

12.6.2.1 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2）（3）种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出现上述变化需计算工程调整价款时，先按第12.1.1项约定修正综合单价后，再按以下方法执行：

（1）工程量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1）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和有关法律、法规；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中均未明确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国标计算规范的规定执行；

3）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2）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合同中已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即只是原有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则按已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但有类似（当双方对类似一词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人按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同）清单项目，只是砼标号、砂浆种类、品牌、规格、型号、直径、厚度、高度、重量、产地、种类等发生变化，则按合同内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作换算处理。换算时只计算主材价差，即合同换算综合清单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主材价差×主材消耗量。主材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中的主材价格。

如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如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则按投标时所列的消耗量计算。

3）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仅适用于机电安装工程），但在相应定额中套用的子目一致的清单项目（如开关插座、水箱、消防栓箱、消防喷淋喷头、消防自动报警设备等）、或虽规格发生变化但与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相比所套用的相应定额子目及定额调整系数均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按合同类似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按以下公式进行：合同换算综合单价=主材价格+安装费=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原合同清单已有类似项目安装费。

4）若投标文件中既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也不能按类似清单项目作换算处理，则按以下约定确定单价：

①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 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不适用或缺项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②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价格执行；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江门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价格执行。

③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江门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④投标下浮率的计算方法：按照承包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公式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及相应税金。

（3）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执行新增单价项目《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参考价格（不含税单价）；《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则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材料参考价格（不含税单价）；其中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3）《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按新增单价项目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下浮，其中：土建、市政材料下浮5%，建筑装修材料下浮20%，机电安装材料下浮25%，园林绿化材料下浮30%；其中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4）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且执行新增单价项目施工期间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相应价格的，同时发包人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下浮，其中：土建、市政材料下浮5%，建筑装修材料下浮20%，机电安装材料下浮25%，园林绿化材料下浮30%后材料价格仍偏离市场平均价格超出10%以上的，以市场询价方式，由施工单位申报给监理人、造价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其中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5）无论是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招标时执行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确定的材料价格，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材料价格，均须由发包人认可材料样板后才确定价格，材料价格的最终确认以结算审定结果为准；

（5）项目措施费确定方式：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外，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其他措施费的，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造价文件执行，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其他措施费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江门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6）规费确定方式：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执行。

（7）税金确定方式：竣工结算时，已缴部分据实计算，未缴部分根据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12.6.2.2 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4）种导致调整合同价格的，按第11条约定执行。

## 12.6.2.3 合同价格调整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12.6.3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管理和协调费、配合和服务费）按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不超过1 .5%） 计取。

12.6.4 承包人应在第12.6.1（1）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造价人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造价人收到后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14天内审定并批准执行。

12.6.5 现场签证的确认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和设计变化必须进行现场签证时，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后2天内经监理人、造价人及发包人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7天内编制预算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7天内提出造价审核意见报造价人，造价人7天内提出造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支付。

12.6.6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延误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2.6.7 承包人承诺：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有招标文件约定的不合理投标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16.2.2.4目〔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约定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的期限：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按省监狱管理局有关文件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的期限：从接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1-3）个月内。

14.2.2 本工程竣工结算\_\_否\_\_\_应当报送省监狱管理局复审，发包人委托审核造价仅作为初审造价，省监狱管理局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造价： 否 。

14.2.3 省财政厅或省监狱管理局要求抽查的，以其抽查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造价。

**14.3 其他说明**

14.3.1 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结算评审要求，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后应当报送省监狱管理局复审的，承包人承诺不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复审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

14.3.2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因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承包人承诺不以仲裁或诉讼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14.3.3 根据广东省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本项目资金需按规定申请部门预算安排，发包人或省监狱管理局完成结算审核后，因承包人不同意结算审核结果未及时申请支付结算款，造成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需重新申请的，发包人有权在预算资金下达后再支付结算款，承包人承诺不以发包人重新申请预算资金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1.2发包人违约责任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的其他情形：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逾期未能提交最终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的违约责任；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期后未能提交新履约保函或原担保方同意原履约保函延期的书面文件的违约责任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中标人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1日按合同价的1‰/天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人无故拖延20日以上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20%作为违约金。如施工质量问题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将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外还应按合同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省财政评审或省有权终审部门审定后，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支付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申请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3.1 工伤保险

18.3.1.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18.3.2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2.1发包人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执行。

18.3.2.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8.8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8.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8.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8.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8.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8.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18.8.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9.索赔

##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1）向 江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0.6 承包人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发包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20.7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转包、非法分包、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款、工人工资等）导致发包人被列为被告的，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后14天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部分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实施所有内容均属于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其他未列出内容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量保修期为5年，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提供有效期至质量保修期5年止、与质量证金等额的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拾 份，协议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一、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设计缺陷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二、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导致分包工程无法进行的，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工程款，相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价格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  |  |  |
|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  |  |  |
|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  |  |  |
| 结论 |  |  |  |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  |  |  |
| 结论 |  |  |  |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4）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审** | **技术评审** | **价格评审** | **总分** |
| 分值 | 30 | 40 | 30 | 100 |

**商务评审表（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面、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2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  注：以上体系认证适用范围须包含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 6 |
| 3 | 人员及组织机构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3.专职安全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4.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每人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3分。  注：人员必须为本报价单位人员，需同时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重复计分。没有技术人员资料不得分。 | 12 |

**技术评审表（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施工方案 | 1.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8分。  2.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方案比较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比较得力，得5分。  3.施工总体安排不够合理，运用的施工工艺、措施控制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8 |
| 2 |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认识最准确，并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可行、有效、经济、安全的处理措施完善的，得6分。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认识较准确，并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可行、有效、经济、安全的处理措施比较完整的，得3分。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认识不太准确，并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可行、有效、经济、安全的处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1.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6分。  2.思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可以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有力、合理、可行的，得3分。  3.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 |
| 4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目标措施明确、清晰，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完整、实操性强，不同施工项目过程安全保护措施合理，得6分。  2、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目标措施较明确、清晰，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考核办法较完整、实操性较强，不同施工项目过程安全保护措施较合理，得3分。  3、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目标措施不太明确，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考核办法不太完整、实操性一般，施工过程安全保护措施一般，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 |
| 5 | 应急预案 | 1.应急预案合理，详细、具体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2.应急预案合理且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3分；  3.应急预案有缺陷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 |
| 6 |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 1、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8分。  2、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得5分。  3、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的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8 |

**价格评审表（30分）**

|  |
| --- |
|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 注** |
| 一 | 报价文件 |  |  |  |
| 1 | 报价函（格式1） |  |  |  |
| 2 |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  |  |  |
| 3 | 分项报价表（格式3） |  |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格式15） |  |  |  |
| 二 |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2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  |  |  |
| 7 |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子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填写资格声明函，格式7） |  |  |  |
| 9 |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  |
| 11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格式14） |  |  |  |
| 12 |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  |  |  |
| 13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4） |  |  |  |
| 14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  |  |  |
| 15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  |  |  |
| 16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三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1 |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8） |  |  |  |
| 2 |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9） |  |  |  |
| 3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  |  |  |
| 4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0） |  |  |  |
| 5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1） |  |  |  |
| 6 |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  |  |  |
| 7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  |  |  |
| 8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  |
| 9 |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1. **报价信封**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文 件 名 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2** | 分项报价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3** |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格式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 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的报价；

2.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本工程非竞争性费用总额为：110682.7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0401.47元；暂列金额：70281.29元） | 工期 |
|  |  |  |

**注：1.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工程量清单，需根据工程量清单制作）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 202401001508060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收 款 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说明：1、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2、《采购人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另附，否则视为不响应。**

**3、提供空表视为完全响应。**

## 格式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 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401001508060 ）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8 商务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 |  |  |  |

**技术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 |  |  |  |

##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文件内容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 报价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401001508060 ）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江门监狱职工之家改造工程 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02401001508060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供应商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